

大葉大學資源教室設置辦法

107年5月3日第18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資源教室，辦理本校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輔導業務。
- 第三條 資源教室置輔導人員若干人。
- 第四條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職責如下：
- 一、協助訂定、執行與追蹤特殊教育方案。
 - 二、執行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轉銜輔導。
 - 三、支持學生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
 - 四、其他輔導事項。
- 第五條 資源教室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專案補助，及本校編列之自籌款。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